# 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发包方：**乐赴出海（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承包方：**北京视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相关系统项目的开发等技术任务外包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下的“出海宝”APP软件、“出海宝”代理商系统等软件产品。乙方负责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随时响应甲方提出的有利于业务发展的产品需求，并根据甲方另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的时间和计划进行产品相关开发工作。

1.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合同的约定提供乙方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场地设施（如有）、软硬件设

备、技术资料和协作等。

（二）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外包费用。

（三）在乙方提供的项目技术人员服务期间，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某项目技术人员

提前退出服务，甲方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甲方与乙方外派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务关系, 劳动相

关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五） 除因甲方过错造成的外包人员人身伤害外, 对乙方项目技术人员在外派

期间遭受的人身损害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资质、时限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技术人员，并向甲方

提供服务。

* 1. 保证项目技术人员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需使用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甲方提供的或者甲方

要求乙方使用的除外），应获得第三方的相应授权，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与甲方共同对项目技术人员进行考核，项目技术人员的考核期为自本合

同签署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考核期内乙方应要求其项目技术人员尽快熟悉业务背景和开发环境，同时至少70%以上的工作任务应按时按质完成。如果项目技术人员不能满足考核标准，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如乙方在双方书面约定的合理期限内更换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1. 各项目任务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含延迟交付）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

发出书面验收通知，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未通过的，或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正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书面验收通过文件应由甲方加盖公章或甲方指定人员赵升签字。

1.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无固定金额，甲方以每个“出海宝”APP软件许可销售的净利

润的25%为标准，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技术外包费用。具体公式如下：

**每个“出海宝”APP软件净利润=“出海宝”软件账号销售（许可）收入-费用支出。**

**费用支出**包括每个“出海宝”APP软件许可对应的服务器运营费用、计算能力费用、网络成本等各类软硬件费用以及销售提成后的费用（利润）。

1.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于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就上一季度技术外包费用和明细进行对账，如对账不一致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数据为准。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外包费用。
   2.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

议，包括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

应付给乙方的价格，包括按照合同做出的调整（如有）。

1.3 “技术文档”指本合同约定的用于描述可交付物的目的、构成、内容、

功能、技术指标、研发情况、测试结果以及使用方法等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例

如程序设计说明、流程图表、用户手册等。

1.4 “考核”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人员提供服务的情况进

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

1.5 “可交付物”指作为服务成果的任何有形或无形客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

体现服务成果的观念、意图、设想、目标等的无形效果以及文档、图纸、模具、

模型、样品、计算机存储介质等实物。

1.6 “软件”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

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

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以及使用程序的相关文件。

1.7 “项目技术人员”指接受乙方指派，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雇员（不包

括乙方的销售人员、财务联系人员等辅助人员）。

**2 技术规范**

交付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甲方具体要求相一致。若甲方无具体要求的，则以

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

权、专利申请权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的产品、软件、

技术及程序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擅自使

用（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法的方式打印、复制、传播、展示、下载），不得进行修

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任何反向工程等，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

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

受的一切损失。

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可交付物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

权、专利申请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双方关系**

4.1 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之间创设合资、合伙、代

理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关系。

4.2 项目技术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雇

佣关系,项目技术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发放、缴纳。乙方

应保证已与项目技术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

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技术人员的资质履行表、身

份证明、学历证明等。

**5 独立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被裁决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6 陈述和保证**

双方均保证其为合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其已获得有

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如需）或其他必要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其签订并履行本

合同不会违反对其具有拘束力的其他文件。

**7 迟延交付**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根据每一项目另行要求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由甲方自行选择，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

补偿的情况下）延长交付时间。甲方延长交付时间的通知只能以经甲方或甲方授

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做出。迟延交付并不免除乙方根据8.1条支付违约金

的义务，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豁免或减免。在甲方同意延长交

付时间情况下，如乙方在延长时间内仍未能交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为防

止歧义，前述约定的前提为：

（1）甲方的沉默或要求确认具体交付期声明不得被推定为甲方已同意延长交付

时间；

（2）如乙方延迟交付将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

有权拒绝延长交付时间；

（3）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任何情况下，甲方对延长交付时间的同意不得视为变

更了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交付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按人民币100元标准支付违约

金。若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延期时间内，仍不能交付服务成果的，或虽交付服务

成果，但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因此减少或

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8.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

逾期达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

并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3 若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对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

已经成立。若对方未能在索赔方提出索赔的10个自然日内，按索赔方同意的方

式处理索赔事宜，索赔方将从应付款项中扣回或追加索赔金额。

8.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

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

赔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9 保密**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

得泄露给第三方，并应采取保密措施保证数据信息不被第三方知悉，否则甲方有

权提前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a）为本协议目的，甲方于生效日之前或之

后直接或间接、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或其顾问、雇员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资料、商业秘密、商业和市场计划、策略、方案、备忘录、决议、纪要、协议以及各方的公司文件、财务和运营信息、产品和技术信息、技术文档、系统信息、市场或用户信息、业务数据以及其他所有到目前为止尚未公开的信息、资料；（b）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信息而制作的任何分析、研究、总结、摘要或其他文件资料。

9.2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收到国家有关司法机关正式要求时，乙方对外提

供相关信息的行为不受限制。

9.3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任何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也不意

味着授予乙方有关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

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9.4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

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

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甲方。

9.5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对接收方（乙方）有约束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

失效。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以使对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若乙

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则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7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个自然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不可抗力事

件的影响持续达30个自然日以上时，合同终止。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2 因合同的解释、效力或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12.3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乙方发生如下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书面解

约通知自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的（含迟延交付延长期）；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行贿或欺诈行为的。“行贿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行贿行为”是指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

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故意隐瞒与

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等的欺诈性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甲方依照本条规定解除合同的，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费用。乙方应返

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应

根据8.1条约定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解除前已产生的违约金（如有）。

**14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项目技术内容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仍应负责赔偿并消除一切不良影响。

**15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导致

合同继续履行不符合合同目的或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

**16 通知**

16.1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文首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6.2本协议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通知、文书未被当事人实际接收，则：

(1)邮寄送达的，商业通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邮递单证、快递单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成功传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7 合同生效和其它**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

前10个工作日内，双方就是否续约进行书面协商确认，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17.3 本合同的存在及其内容应被认为属于保密信息，除非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应予披露外，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予以全部或部分披露。

17.4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但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

式通知乙方。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已产生的技术外包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

据实结算。甲方提前解约并不影响违约方已发生且须支付的违约金，但守约方另

行豁免或减免的除外。

17.5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权力，不构成该

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并且单独或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并不妨碍其行使其

他权利。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